

公開發行公司

113年董事會及股東會實務手冊

民國113年1月最新修訂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編著



序言

告別 2023 迎向 2024 舞龍迎春新的一年，PwC Taiwan 秉持以客戶為尊的服務精神，持續編纂公開發行公司 113 年董事會及股東會實務手冊，有別過去的內容安排，本次手冊首以影響公開發行公司法令遵循重要法令變動層面議題優先臚列，配合 ESG 推動政策，讓公開發行公司知悉新的一年有哪些重要議題與法令更新，是為一種編排上的小創新。

政府為了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交易秩序、競爭秩序與經濟秩序的穩定，制定各式各樣的法規命令，冀人民與企業遵守，並輔以行政檢查、金融檢查、司法偵查，且以行政裁罰及刑事處罰作為擔保手段，以確保法令遵循有效性實施。然政府資源有限，囿於執法成本過高，行政負擔過重，且不無可能造成冤錯假案之社會成本過巨，各國莫不致力於自律取代他律，希望企業自動落實法令遵循。

企業恪遵法令之要求，除符合公司治理之期待，亦能避免法律之裁罰風險，尤其當全球化過程中，不管是金融業或非金融業，一旦從事跨境交易或經濟活動，更須注意各國保護主義意識之抬頭，各國莫不以不同法規設定市場參入障礙或高額罰金（鍰）制裁。然法律風險不僅存在於境外，身處臺灣，更需了解我國法令之規範。企業致力於業務的推展中，不能僅思考獲利的多寡，更須辨識風險、控制風險、抵減風險，不能僅為節省遵法成本，而付出更昂貴的代價。

法令遵循必須靠內部控制之建立與執行，不管是第一道防線、第二道防線，還是第三道防線，各道防線各有分工，各有所司，而追求的目的則為同一，即是法令遵循之落實。本實務手冊即是內部控制之指引，指引你往一個正確方向的路走，可以沿路唱歌，而不用躑躅過嶺。

許永欽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許永欽 合夥律師
2024 年 1 月

目錄

113 年度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應注意事項	3
113 年公司治理施行重點提醒	11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彙總	15

113 年度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
及董事會應注意事項

依據民國(下同)112年12月ACGA公布之亞洲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台灣名列第三，獲歷年最佳成績，顯見我國政府戮力推動企業健全治理，卓有成效。從更宏觀的角度來看，公司治理是永續經營的基礎，近年來不僅倚靠一國內國法規的重視與否，國際間更擅用商業影響力擴充企業關注的範疇，從環境到社會人權。

茲就近期相關法規新修要點，從 ESG 觀點摘要說明如后。

永續經營—永續報告書與責任金融

一、自 114 年起上市櫃公司全體均須編製並申報永續報告書：

金管會依上市櫃公司之規模，分階段循序推動公司應編製並申報永續報告書，要求公司應揭露「環境」、「社會」及「治理」等三大 ESG 支柱的相關資訊，使利害關係人了解公司在永續發展與經營上的規劃與實現成果。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2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自 114 年起應編製並申報永續報告書。

二、機構投資人將負擔起股東行動的責任，積極與被投資公司議合：

考量企業永續經營風險亦係其投資人風險，基於股東行動主義，金管會持續引導機構投資人與被投資公司議合，將於 113 年擬定共同議合推動措施；且證交所擬於 114 年修正盡職治理評比標準，引導已簽署盡職治理守則之機構投資人適切進行共同議合。因此，上市櫃公司實有需要及早準備，因應機構投資人關注的重要議題。

E—減碳計畫相關揭露

三、全體上市櫃公司自 113 年起應於年報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其中有關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相關資訊，及其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依下列時程辦理：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鋼鐵業及水泥業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母公司個體完成盤查	母公司個體完成查證	合併子公司完成盤查 揭露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合併子公司完成查證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0 億元以上且未達 100 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母公司個體完成盤查	合併子公司完成盤查 揭露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母公司個體完成查證	合併子公司完成查證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50 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母公司個體完成盤查	合併子公司完成盤查 揭露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母公司個體完成查證	合併子公司完成查證

環境部依據氣候變遷法預計自 114 年起就年碳排放量逾 2.5 萬噸的排放大戶課徵碳費，而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 (CBAM，俗稱碳關稅) 亦將於 115 年開始課徵，為因應全球企業淨零趨勢，前述溫室氣體盤查範圍係與合併財務報表編制個體相同，爰建議所有上市櫃公司及早進行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之排放盤點，依據盤點結果訂定減碳目標及具體計畫，達到淨零碳排及強化競爭力的永續經營目標。

四、年報將新增永續資訊專章，且須提前與財務報告同時公告；並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一) 適用對象及時程

自 115 年會計年度起分三階段適用：

- 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115 年
- 實收資本額達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116 年
- 其餘所有上市櫃公司：117 年

(二) 必須依循 IFRS 永續揭露準則。115 年首次適用須包含 S1 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及 S2 氣候相關揭露；116 年後將視 ISSB 研訂情形，逐號評估並認可。

(三) 彈性措施

- 允許採用永續準則的豁免項目(包括首年度僅需考量氣候議題、溫室氣體範疇3延後一年揭露、首次適用年度免揭露比較期間資訊、主管機關可另定溫室氣體計算標準等)
- 就量化難度較高之揭露事項(例如:氣候相關風險的預期財務影響、氣候情境分析及韌性評估),可依企業現行之技術、資源及能力揭露質性資訊
- 涉及估計事項(例如:氣候風險及機會對企業資產及營運活動的影響金額及比重、溫室氣體範疇3)可依現行合理可佐證之資料估算

S—企業人權與勞資關係

五、擴大須於年報中個別揭露董事酬金之上市櫃公司範疇,自112年年報起適用:

- 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
-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2%,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1,500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 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二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
-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50萬元者。
-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淨利增加達10%以上,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較前年度增加者。
-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損益衰退達10%且逾新臺幣500萬元,及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10%且逾新臺幣10萬元者。

六、勞動部推動職場永續健康與安全發展計畫，評比永續報告書揭露 GRI 403 準則各項指標落實情形；並鼓勵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

- (一) 勞動部銜接金管會對上市、上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的要求，參考 GRI 403 準則，於 110 年訂定職場永續健康與安全揭露實務建議指南，供企業參考；職安署更於 111 年首度檢視所有上市櫃公司共計 588 家的永續報告書，規劃逐年評比企業永續報告書揭露 GRI 403 準則各項量化指標及領先指標之落實情形，以擴大獎勵機制方式，引領上市、上櫃公司參考上開指南辦理，並揭露更多職業安全衛生具體作為。
- (二) 為促使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以提升勞動條件及穩定勞資關係，勞動部推動將「團體協約簽訂情形」納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並將是否簽訂團體協約列為勞動基金選擇投資標的之參考指標之一。

七、金管會強化上市櫃公司之資安管理機制；企業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將面臨更嚴重的處罰：

- (一) 資安漏洞將導致企業機密或客戶資料遭竊盜、網站遭駭客攻擊等，使企業受到損失。為強化上市櫃公司的資安管理機制，金管會要求上市櫃公司配置一定的資安人力與專責人員，並分階段進行。依內控制度處理準則及金管會函釋，上市櫃公司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若符合最近三年度的稅前純益沒有連續虧損，且最近一年度的每股淨值沒有低於面額者，應於符合適用條件起六個月內設置資安專責主管，及至少一名資安專責人員。而「公司是否建置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亦為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之一。
- (二) 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強化對非公務機關違反安全維護義務之裁罰，改為逕行處罰同時命改正，並提高罰鍰上限；情節重大者，最高可處新台幣 1,500 萬元罰鍰。此外，行政院並將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作為個資保護獨立監督機關，解決目前分散式管理下之實務監管問題，並與國際趨勢接軌。

八、企業應知的國際市場企業人權法規趨勢：

- (一) 涉及強迫勞動產品
 - 為配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要求之資訊揭露，美國多數大型企業會避免與該國童工或強迫勞動生產貨品清單所列產業合作。臺灣遠洋漁業於 111 年間二度遭列入清單之中。

- 美國海關自 111 年 6 月 21 日起對涉及新疆的產品採取「可推翻推定」，即只要貨品的開採、生產或製造全部或一部分在新疆，或被列入清單之實體所生產之貨品，即推定涉及強迫勞動，將禁止進口美國，除非進口商能舉證推翻之。
- 歐盟執委會於 111 年 9 月 14 日提出禁止強迫勞動製品進出口規則草案，尚待歐洲議會通過。該法案禁止以強迫勞動製成之產品在歐盟市場上市、流通或自歐盟進出口。歐盟會員國將依相關事證評估強迫勞動風險，倘具備有根據之懷疑，則可要求業者提供資訊或進行實地檢查。一旦發現強迫勞動情事，主管機關即可要求業者撤回在歐盟市場上流通之產品，並禁止產品繼續上市與進出口。

(二) 供應鏈人權盡職調查

歐洲議會於 112 年 6 月通過歐盟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 (CSDDD)，預計於 113 年完成立法。本指令旨在應對公司價值鏈對於環境及人權之影響，並建立強制性之盡職調查框架，要求公司識別、預防、減輕和記錄其日常運營帶來之不利影響；適用於在歐盟境內營運之大型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及與其供應鏈有關之主體，並且可能擴展到向歐盟市場提供商品和服務之非歐盟公司。

G—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

九、上市櫃公司應提前申報股東會年報及提前公告股東會議事手冊：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或召開股東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率合計達 30% 以上之上市櫃公司，自 113 年起應於股東常會召開日 14 日前，將年報及議事手冊電子檔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使投資人儘早知悉上市櫃公司股東常會之各項議案，俾有充裕時間了解股東會相關資料，以利股東參與股東會行使其權利。

十、全體上市櫃公司自 113 年起應於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公告申報自結年度財務資訊：

自 113 年起，全體上市櫃公司均應於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公告前一年度自結財務資訊，以提升公司財務資訊揭露之及時性。惟若已於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公告前一年度財務報告者，則毋須重複公告前一年度自結財務資訊。

十一、增加獨立董事人數要求、連任限制及性別多元化：

-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櫃公司，自 113 年起配合董事任期屆滿（113 年至 115 年），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三分之一；全體上市櫃公司自 116 年起配合董事任期屆滿，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上市櫃公司自 113 年起配合董事任期屆滿（113 年至 115 年），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超過三屆；自 116 年起配合董事任期屆滿（116 年至 118 年），獨立董事全體連續任期均不得超過三屆。
- 自 112 年起申請上市櫃掛牌公司者之董事會須包含至少一名不同性別之董事；自 113 年起上市櫃公司依屆期至少一名不同性別董事。

十二、股東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之門檻下修至 5%，大股東持股情形申報及公告門檻則仍維持為超過 10%：

上市櫃公司雖須揭露持股比例達 5% 以上股東持股資訊，惟該等資訊係每季由集保公司提供，並非即時取得。自 113 年 5 月 10 日起，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應即時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之門檻，由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調降為 5%。修法後，因股份取得人須於 8 至 10 日內主動通知被取得股份公司，被取得公司將提早知悉市場投資人大量取得公司股份。至於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所定持股轉讓事前申報、同法第 25 條所定持股異動事後申報，所稱大股東仍為持股超過 10% 者，並未隨之修改。

十三、股東會召集權、對董事訴訟代表權及董事與公司間交易代表權均改由審計委員會合議行使：

- （一）為減少個別獨立董事行使監督權所引致之問題，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修正，將股東會召集權、對董事訴訟代表權及董事與公司間交易之代表權等原本因準用公司法關於監察人規定，而得由個別獨立董事單獨行使之監察權，改為由審計委員會合議行使；且依照同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此項合議之決議門檻，為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1/2 以上同意，與公司法對董事會或股東會普通決議門檻定為過半數有異。
- （二）依照修正後之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對董事提起訴訟，或對董事與公司間交易，審計委員會得決議由成員單獨代表或共同代表；如未選任代表人，應由全體成員共同代表。

十四、為減少對審計委員會職權行使方法的疑問，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參照公司法修正增訂召集權人；並依據證券交易法、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明定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集時將議案提送董事會之程序，以及因應開會時臨時狀況之處理方法：

- (一) 審計委員會召集權專屬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為避免召集人不為召集審計委員會，影響公司運作，爰參考公司法第 203 條之 1 規定，增訂審計委員會之全體成員 1/2 以上之獨立董事，得請求召集人召集審計委員會。倘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於法定期限內不為召開時，審計委員會之全體成員 1/2 以上之獨立董事，得自行召集審計委員會。
- (二) 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財務報告仍應由獨立董事出具書面「同意」意見，再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方能通過；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定其他事項，則無須由獨立董事特別出具書面「同意」意見，但仍應由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方能通過。
- (三) 已屆開會時間，如審計委員會出席成員未達全體成員 1/2 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 2 次為限。延後 2 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法定程序重行召集。
- (四) 非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1/2 以上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另一方面，在審計委員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成員未達全體成員 1/2，經在席獨立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
- (五) 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主席逕行宣布散會時，選任代理人之方式與其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相同，即由召集人或主席指定，其未指定時由其他在席成員推選。

十五、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亦修正條文，明定董事會會議出席人數不足時延後開會的時間限制，以及主席於議事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逕行宣布散會時之代理人選任方式：

- (一)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 2 次為限。延後 2 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法定程序重行召集。
- (二)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選任代理人之方式與其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相同，即由主席指定，其未指定時由其他在席成員推選。

113 年公司治理施行 重點提醒

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接力登場，公司治理繼續向前邁進

金管會自民國（下同）102年起發布「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107年推動「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年-2020年）」、109年推動「公司治理3.0 - 永續發展藍圖」，已完成多項重要公司治理措施。為積極回應全球永續發展行動與國家淨零排放目標，金管會繼111年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分階段推動全體上市櫃公司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後，又於112年3月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於先前建構之基礎下推動企業積極實踐永續發展。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以治理、透明、數位、創新四大主軸，建構「引領企業淨零」、「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精進永續資訊揭露」、「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推動ESG評鑑及數位化」等五大面向，協助上市櫃公司達成永續發展目標，提升國際競爭力。而113年度（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作業與指標修訂，亦依循主管機關公告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及「資本市場藍圖」規劃內容，並參考國際重要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趨勢、國內新修正之法令及政策，與各界反饋意見，本次修訂總計新增4項指標、並刪除9項指標、修正7項指標，修訂後指標共計四大構面75項指標。

證交所為引導公司落實永續發展，將本屆「推動永續發展」構面權重自28%調升為35%，且新增4項指標均屬「推動永續發展」構面：

113年度（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修正重點

編號	評鑑指標內容	指標題型
4.23	公司是否揭露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ESG相關績效評估連結之政策？	A
4.24	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是否經提報董事會通過？	A
4.25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A+
	若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取得外部驗證者，則總分另加一分。	
4.26	公司是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包含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	A

此外，為鑑別上市櫃公司於ESG各面向之表現，作為投資人進行投資決策之參考，已研議規劃在既有「公司治理評鑑」架構下，參考國際趨勢，期能循序漸進於115年轉型為「ESG評鑑」。

依據金管會的規劃，未來數年仍將有諸多公司治理措施準備上路，建議公司及早因應準備。茲整理彙列未來二年重要公司治理施行事項如下：

113 年度施行事項

事項	適用公司	備註
獨立董事席次不低於 1/3	初次申請上市櫃之公司、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櫃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3 年起適用 (配合屆期改選) • 116 年起將擴大適用所有上市櫃公司 (配合屆期改選)
半數以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	所有上市櫃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3 年起適用 (配合屆期改選) • 116 年將擴大至全體獨立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屆 (配合屆期改選)
董事會須包含 1 名不同性別董事	所有上市櫃公司	113 年起適用 (配合屆期改選)
公告自結財務資訊	所有上市櫃公司	113 年起擴大適用至包括資本額 20 億元以下之上市櫃公司 (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
於股東會年報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鋼鐵業及水泥業之上市櫃公司	113 年起適用
提早公告議事手冊及股東會年報	資本額 2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3 年起適用 (股東常會 30 日前上傳議事手冊、14 日前上傳年報) • 115 年起將擴大適用所有上市櫃公司
公告中英文重訊	所有上市公司及資本額 6 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	113 年起擴大適用至包括資本額 20 億元以下之上市公司及 6 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
申報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所有上市櫃公司	113 年起適用 (每年三月底前)

114 年度施行事項

事項	適用公司	備註
興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	所有興櫃公司	114 年起適用 (配合屆期改選，前一年需完成修章)
於年報揭露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 1/3 之原因與採行之措施	所有上市櫃公司	114 年起適用
擴大編製永續報告書範圍	所有上市櫃公司	114 年起擴大適用至包括資本額 20 億元以下之上市櫃公司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議事錄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議事錄是否應提報董事會，偶有公司遺漏。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6 條規定，董事會之報告事項包括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同法第 17 條規定董事會議事錄於會後應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10 條規定，審計委員會議事錄除分送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另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10 條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除應分送委員會成員外，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保存五年。

議事錄	分送成員	提報董事會	保存期限
董事會	各董事及監察人	前次會議紀錄	公司存續期間
審計委員會	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	未規定	公司存續期間
薪資報酬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呈報董事會	五年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 及股東會議事彙總

說明：本資料係依據截至民國113年1月之法令更新。
嗣後法令若有修正，請依據最新之規定辦理。

壹、董事會定期報告及討論事項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註)	備 註
一. 第一季及第二季董事會		
(一) 上年度會計表冊及股利、酬勞		
1. 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會編造、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V ◎ (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	公 228、206、證 36、證 14-3、證 14-4、證 14-5 董事會議事辦法 7、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 6、8、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 3 條規定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2. 決議盈餘轉增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及 / 或以現金發放議案	V ※ ◎ (限股票股利)	公 202、206、240、241、證 14-3、證 14-5
3. 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 ※ ◎	公 235-1、證 14-3、證 14-5；與董(監)事自身利害相關者
(二) 提報第一季財務報告 (上市及上櫃公司)		
1. 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	報告案	證 36
2. 決議經會計師核閱及監察人查核之第一季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 (每季分派現金股利者適用)	V ◎	公 202、228-1、證 14-4、證 14-5
(三) 內部控制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 ◎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24、公 206、證 14-5；董事會議事辦法 7

註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以下簡稱「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註)	備 註
(四) 召集股東常會		
1. 受理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期間及處所	√	公 172-1、公 206
2. 合於公司法規定之股東提案列入股東常會議案；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公 172-1、公 206
3. 通過擬提股東常會決議之公司章程修正議案	√ ※ ◎	公 202、277、公 206、 證 14-3、證 14-5；與董(監)事 自身利害相關者
4. 公司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監察人者，合於公司法規定之被提名人，應列入董事、監察人之候選人名單	√	公 192-1、216-1、公 206、 董事會議事辦法 16
二. 第三季董事會		
(一) 提報第二季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	報告案	證 36、證 14-5、董事會議事辦法 7
(二) 決議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及監察人查核之第二季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每季/每半會計年度分派現金股利者適用)	√ ◎	公 228-1、證 14-3、14-4、14-5
(三) 除權及發行新股基準日 訂定配股配息除權基準日，及發行新股基準日。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後，如因可轉債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執行，以致已發行股數總數發生變動，影響配股或配息率時，得由董事會授權常務董事會或董事長調整	●	公 202、266 視公司實際情況，於第三季或 第四季辦理。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註)	備 註
三. 第四季董事會		
(一) 提報第三季財務報告(上市及上櫃公司) 於每會計年度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	報告案	證 36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 3 條規定：未上市、未上櫃之國內及外國公司得免公告申報第一季及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二) 決議經會計師核閱及監察人查核之第三季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每季分派現金股利者適用)	V ◎	公 228-1、證 14-4、 證 14-5
(三) 年度營運計畫 通過下一年度營運計畫	V	董事會議事辦法 7、公 206
(四) 年度稽核計畫 通過下一年度稽核計畫	V ※ ◎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4、 13、公 206、證 14-5 董事會議事辦法 7
四. 其他 (視各公司實際情況決定提交董事會時點)		
(一) 接獲被公開收購董事會應辦事宜 1. 就本次公開收購人身分與財務狀況、收購條件公平性，及收購資金來源合理性進行查證與審議，並對其公司股東提供建議，且應載明任何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2. 董事會遴選審議委員會成員(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除外) 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由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人數不足或無獨立董事者，由董事會遴選之成員組成	V V	公開發行公司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14、 14-1、公 206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註)	備 註
<p>(二) 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之設置(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除外)</p> <p>1. 董事會通過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修正</p> <p>2. 董事會遴選特別委員會成員 併購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由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人數不足或無獨立董事者，由董事會遴選之成員組成</p>	<p>√</p> <p>√</p>	<p>金管證發字第 1040052407 號、企併 6</p>
<p>(三) 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p> <p>上市及上(興)櫃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其所提出之建議，應經董事會討論。</p> <p>1. 採納</p> <p>2. 不採納或修正 (註)</p>	<p>√</p> <p>●</p>	<p>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7、8、公 206</p>
<p>(四) 行使轉換認股權之發行新股</p> <p>決議當季或前一季股權轉換或認購發行新股事宜。當季股數未確定者，得訂定發行新股區間，並授權董事長訂定發行股數</p>	<p>●※</p> <p>◎</p>	<p>公 266 經商字第 10002092230 號 證 14-3、證 14-5</p>
<p>(五) 調整員工認股權憑證 / 可轉換公司債 / 庫藏股等執行價格</p>	<p>√</p>	<p>公 266、268-1</p>
<p>(六) 依募發準則第 60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收回或收買之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於每季至少向主管機關申請減少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p>	<p>√</p>	<p>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疑義問答 (112.06) 第 13 題、公 206</p>
<p>(七)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p> <p>◎</p>	<p>董事會議事辦法 7、16、公 206、證 14-3、14-5；與董(監)事自身利害相關者</p>
<p>(八)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p> <p>◎</p>	<p>董事會議事辦法 7、證 14-5</p>

註 應於決議中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註)	備 註
(九) 重要子公司累積降持或喪失控制力及子公司海外掛牌		
1. 委請獨立專家就上市(上櫃)公司降低對重要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或出資額)比例，於三年內累積達百分之十以上或喪失控制力之情形，出具歷次價格合理性及對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權益影響之意見書	√ ◎ (未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48-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 8-1
2. 上市(上櫃)公司之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者，應將特別委員會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討論後，提請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	√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48-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 8-2
3. 上市(上櫃)公司因其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致上市(上櫃)公司或其子公司須向主管機關出具承諾事項者，應將特別委員會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48-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 8-2
(十)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	●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44-9、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CA-30350
(十一) 其他重大事項		
1.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或 ● (依主管機關規定)	證 14-3 第 9 款
2.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或 ● (依主管機關規定)※ ◎	證 14-5 第 11 款
3. 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或 ● (依主管機關規定)	董事會議事辦法 7 第 9 款

貳、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事項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一. 公司營運管理事項					
(一) 變更公司章程	√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172、277、 公 206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4
1. 採行票面金額股者，修改股份總數或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修改股份總數	√			●	公 140、129
2. 公司名稱、所營事業及所在地	√			●	公 129
3.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監察人	√			●	公 192-1、216-1、 證 14-3、14-5
4. 設置獨立董事	√			●	證 14-2
5.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	證 14-4
6.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			●	公 205
7. 股息、紅利分派之方式及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定額或比率	√			●	公 235、235-1
8. 員工獎酬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	公 167-1、167-2、 235-1、267 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
9. 公司得對外保證	√			●	公 16、證 36-1
10. 於公司章程訂定董事、監察人報酬	√			●	公 196、227 證 14-3、14-5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11.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依規定應提請股東會決議，並於公司章程中定之	√			●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10-1
12. 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不受募發準則第 53 條所規定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之限制，需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並於章程中訂定之	√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募發準則 56-1
13. 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 13 條規定於公司章程解除轉投資限額	√			●	公 13
14. 公司依證交法第 28-3 條所定認股辦法之可認購股份數額，應於公司章程載明	√			●	證 28-3
15. 公司章程得記載董事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為之	√			●	公 204; 經商字第 10002422930 號、經商字第 10102093130 號
16. 申請股票上市(櫃)之發行公司/發行人，設置符合「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之公司治理主管，並應於章程載明下列事項： (1) 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2) 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3) 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			●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 條之 2;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3 條
17. 發行特別股之權利義務	√			●	公 130、157
18. 公開發行公司，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經特別決議，以發放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	√			●	公 240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19. 於公司章程訂定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			●	公 228-1
20. 新增公司外文名稱	√			●	公 392-1
21.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	√			●	公 172-2 公開發行股票 公司股務處理準 則 44-9、股務單 位內部控制制 度標準規範 CA- 30350
(二) 股份公開發行					
1. 申請辦理公開發行	√				公 156-2
2.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 (列入股 東會召集 事由)	公 156-2、172
(三) 上市或上櫃					
1. 初次申請上市(上櫃)時，因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權	√			√	證 28-1、募發準 則 17、有價證券 上市審查準則 11、證券商營業 處所買賣有價證 券審查準則 4
2. 申請終止上市或上櫃 ¹	√ ◎			※	上市公司申請有 價證券終止上市 處理程序 2、上櫃 公司申請終止有 價證券櫃檯買賣 處理程序 2、公開 發行公司併購特 別委員會設置及 相關事項辦法 ※企併 27、28、 29、35

1. 公司終止上市、上櫃案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經股東會決議，同意之股東其持股需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四) 股東常會或臨時會					
1. 召集股東會	√				公 170、171、206
2. 受理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期間及處所	√				公 172-1、206
3. 說明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之理由	√	√			公 172-1、206
4. 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	√			√	公 182、174、175
5. 訂定或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	√			√	公 182-1、206、174
二. 公司營運管理事項					
(一) 合併、分割、股份轉換					
1. 決議解散、合併、分割、股份轉換。 ² 合併契約、分割計畫、股份轉換契約或轉換決議、併購之重要約定事項說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及專家合理意見書，應與股東會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作為議案之參考	√ ○			●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172、公 206、316、317、317-1、317-2、企併 5、6、18、19、27、28、29、30、35、36、37、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24
2. 併購特別委員會之審議結果提報	報告			報告 (須經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	企併 6
3. 金融機構之董事於與他人洽談有關公司整併計畫前，應經董事會授權	√				金管銀(四)第 0944000299 號、公 206
4. 簡易(含母子或兄弟公司間)合併	● ○				公 316-2、企併 19、證 14-5
5. 存續公司決議非對稱式合併	● ○				企併 18、證 14-5

2. 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6. 合併後之合併事項報告		√			公 318、企併 7、26
7. 簡易、非對稱分割	● ◎				企併 6、36、37
8. 簡易、非對稱股份轉換	● ◎				企併 6、30
9. 免經股東會決議且決議無須通知股東之併購決議		√			企併 6、7
(二)讓與或受讓重要業務或資產					
1. 締結(變更或終止)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共同經營之契約	●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172、185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4
2. 概括讓與或受讓；讓與全部或主要營業或財產；對營運有重大影響之受讓全部營業或資產	● ◎			●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172、185、 企併 6、27、28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4
3. 全資子公司收購母公司全部或主要營業或財產	√ ◎			※ (終止上市(櫃)者適用)	企併 6、28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					
1. 訂定及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6 證 14-3、14-5、公 206、174
2. 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係屬處理程序中所訂之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者	√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8、9、10、11、公 206、證 14-3、14-5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3.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達規定金額之其他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約付款，但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再提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V ※ ○			V (交易金額達公司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15、公206 證 14-3、14-4、14-5
4. 向關係人取得之不動產，依規定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者	V ○	V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18、公206、證 14-4
(四) 重要子公司累積降持或喪失控制力及子公司海外掛牌要子公司釋股及海外掛牌					
1. 委請獨立專家就上市(上櫃)公司降低對重要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或出資額)比例，於三年內累積達百分之十以上或喪失控制力之情形，出具歷次交易價格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影響之意見書	V ※ (未設審委會者) ○			V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48-2、48-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 8-2
2. 上市(上櫃)公司之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者，應將特別委員會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討論後，提請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	V ○			V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48-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 8-2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3. 上市(上櫃)公司因其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致上市(上櫃)公司或其子公司須向主管機關出具承諾事項者，應將特別委員會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 ◎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48-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 8-2
(五)解除轉投資限制 公開發行公司之公司章程未解除轉投資限制者，其轉投資總額有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所有轉投資	√			●	公 13、公 206
(六)資金貸與他人					
1. 訂定及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 ◎			√ (如有董事/獨立董事表示異議，應將意見列入董事會議事錄，並提報股東會討論)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8、證 14-3、14-4、14-5、公 206、174
2. 重大資金貸與他人	√ ※ ◎				證 14-3、14-5、公 206
(七)背書保證					
1. 訂定及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 ◎			√ (如有董事/獨立董事表示異議，應將意見列入董事會議事錄，並提報股東會討論)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11 證 14-3、14-4、14-5、公 206、174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2.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V ※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17、證 14-3、14-5、公 206
3. 背書保證超過作業程序中所訂額度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將獨立董事意見列入董事會記錄	V ○		V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19、公 206、174、證 14-5
4. 指定背書保證專用印鑑保管人	V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17、公 206
(八)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1. 訂定及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V ※ ○			V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6、公 206、174、證 14-3、14-4、14-5
2. 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V ※ ○				證 14-3、14-5、公 206
(九) 內部控制及稽核					
1. 訂定及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對子公司必要之控制作業	V ※ ○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4、24、38、證 14-1、14-3、14-5、公 206 董事會議事辦法 7
2. 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考核，並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 ○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24、證 14-5、公 206 董事會議事辦法 7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3. 訂定及修正年度稽核計畫	√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13、公 206、證 14-5 董事會議事辦法 7
4. 任免內部稽核主管	√ ※ ◎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4、11、證 14-3、14-5、公 206
(十) 任免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	√ ※ ◎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4、11、證 14-3、14-5 公 206
(十一) 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 ◎				證 14-3、14-5 公 20、29、公 206
(十二) 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對於董事會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討論及表決時需迴避	√ ※ ◎				公 178、206 證 14-3、14-5 企 5 董事會議事辦法 16
(十三) 公積之使用					
1. 彌補虧損	√		√ (常會)	√ (臨時會)	公 228、228-1、239、206、174
2. 分派現金	√ (得於章程訂定授權董事會之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	公 241；比照公 240 決議方法、證 14-3、14-5
3. 轉作股本	● ※ ◎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172、240、241、266 證 14-3、14.5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三. 募集資金、股利分派及員工認股					
(一) 增資發行新股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含普通股及特別股)	●※ ○				公 266、證 14-3、14-5
2. 股東之出資，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款之數額，實行後應送請監察人加具意見	V※ ○			V (私募)	公 156、272、274、台財證一第 0920109346 號 抵充數額及合理性應提股東會討論(私募)、公 206、174、證 14-3、14-5
3. 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	●※ ○				公 156-3 證 14-3、14-5
4. 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有重大變更時	●※ ○		V		募發準則 9、證 14-3、14-5
5. 以低於面額辦理發行股票，需說明未採取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V			V	募發準則 19、公 174
6.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提撥向外公開發行之比率，如高於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者，應由股東會決議	V※ ○			V	證 14-3、14-5、28-1、募發準則 17、18、公 206、174
(二) 盈餘分派					
1. 分派現金	V (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經特別決議發放現金股利並報告股東會)		V		公 219、228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4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2. 轉作股本	●※ ◎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172、228、228-1、240、證 14-3、14-4、14-5、公 240、266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4
(三)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1. 分派現金	●	√			公 235-1、公 266
2. 轉作股本(限員工酬勞)	●※ ◎	√			證 14-3、14-5
(四)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³					
1. 發放現金	√ (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經特別決議發放現金並報告股東會)			●	公 206、240、241
2. 轉作股本	●※ ◎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172、240、241、266、證 26-1、14-3、14-5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4

3. 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發行股票之溢額或受領贈與之所得等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五) 私募有價證券⁴					
1. 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示，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特定人選擇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應載明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得私募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 效益，如採分次辦理者，亦 應列示預計辦理次數、各分 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 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 ※ ○			過半數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證 43-6、公 206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 4 證 14-3、14-5
2. 私募普通公司債於發行總額 內，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 年內分次辦理	√				證 43-6、公 206
3. 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辦理私 募相關內容，應提報下次股 東會報告		√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 5
(六) 員工認股權憑證					
1. 依公司章程規定數額內，訂 定或修正員工認股權憑證之 發行及認股辦法 ⁵	● ※ ○				公 167-2 證 28-3、14-3、 14-5、募發準則 56
2.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認股 辦法之主要內容有變更時	● ※ ○				募發準則 56、 57、證 14-3、 14-5

4. 依證券交易法第14-5條規定，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5.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主要內容，如於實際發行前有變更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並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公告。惟如僅先發行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則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公告。認股權人資格條件，至少應包括個人表現及績效等事項；發放審核程序至少應包括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同意。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3.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不受募發準則第 53 條規定限制，上市及上櫃公司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興櫃公司以低於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或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非上市、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以低於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者 ⁶	●※ ◎			過半數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募發準則 56-1 證 14-3、14-5
4.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 ◎				公 266、268-1 證 14-3、14-5
(七)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267、募發準則 60-2、公266 證 14-3、14-5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4
(八)公司債					
1. 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	●	√			公 246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4
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 ◎				公 266、證 14-3、 14-5
(九)其他					
1. 訂定配股、配息除權基準日及發行新股基準日	●(除權) (發行新股)				公 266 經商字第 09800574750 號

6. 上市、上櫃公司轉讓庫藏股予員工之價格低於買回成本，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購價格低於市價，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2. 特別股轉換普通股	√				公 202、206
3. 募集、發行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				公 266 證 14-3、14-5
四. 減資及買回本公司股份					
(一) 減資彌補虧損	√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168、168-1、172、174、206、281 募發準則 73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4
(二) 減資退還股款					
1. 以現金退還股款	√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168、206、172、174、281、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4
2.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退還股款，該財產之價值及其抵充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會計師查核簽證	√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168、206、174、281、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4
(三) 減資註銷收回或收買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份(基準日及股數)	√				公 202、206 募發準則 60-1
(四) 訂定減資基準日及換票基準日	√			√	公 168、206、174 得逕由股東會訂定，或授權董事會(長)訂定。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五)上市(櫃)公司買回公司股份					
1. 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	●	√			證 28-2、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4
2. 買回之庫藏股註銷減資 ⁷	√				證 28-2、公 206
3. 變更買回本公司股份目的	●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2
(六)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					
1. 訂定及修正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 (上市上櫃公司)			證 28-2 (上市上櫃公司) 公 167-1 (興櫃及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10
2.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			過半數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證 28-2、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10-1
3.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於轉讓予員工前，應先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增加庫藏股轉讓作業項目	√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問答集第 40 題 證 14-3、14-5

7. 上市、上櫃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買回之庫藏股，未於五年內轉讓予員工者，應辦理減資之變更登記，係屬法定減資之事由，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通過，亦毋庸向債權人通知及公告。(經濟部92.6.16經商字第09202120760號函)。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功能性委員會					
(一) 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	√			選舉事項 ⁸ 由過半數 股東出席 (列入股 東會召集 事由)	公 206、 172、174、192、 198、199-1 公開發行公司股 東會議事手冊應 行記載及遵行事 項辦法 4
1. 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 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	上市上櫃公司治 理實務守則 21、 41、公 192、 198、216、 206、174
2. 受理董事及監察人之候選人 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 處所	√				公 192-1、216- 1、206
(二) 選任或解任董事長／副董 事長／常務董事	●				公 208 董事會議事辦法 7、19
(三)董事、監察人報酬					
1. 於公司章程訂明 ⁹ ，或	√			●	公 196、277、證 14-6(薪酬委員會)
2. 於股東會議定	√			√	公196、174 證 14-6(薪酬委員會)
(四)解任董事、監察人	√			● (列入股 東會召集 事由)	公 199、公 227、 證 14-3、14-5 公開發行公司股 東會議事手冊應 行記載及遵行事 項辦法 4

8. 公司修正章程增加董事人數，股東會得就增加董事人數進行補選，而補選董事之任期與原任期相同。(經濟部92.5.5經商字第09202091070號函)。

9. 公司章程經股東會議，訂明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於法尚無不可，至其支給是否超乎同業標準，係屬具體個案認定，如有爭議，宜循司法途徑解決。(經濟部930308商字第09302030870號)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五)提前改選董事、監察人 ¹⁰	√			選舉事項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199-1、227、174
(六)董事之競業限制					
1. 許可董事競業	√ ※ ◎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172、209、證 26-1、14-3、14-5
2. 董事違反競業同意之所得歸入	√ ※ ◎			√	公 209、174、證 14-3、14-5
(七)經理人任免、兼任及競業同意					
1. 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公 29、證 14-6 (薪酬委員會)
2. 同意經理人兼任經理人	√				公 32、29
3. 解除經理人之競業禁止	√				公 32、29
(八)對負責人行使歸入權	√ ※ ◎			√	公 23、174、206、證 14-3、14-5
(九) 公司治理規程					
1. 訂定或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	√	√			證 26-3、董事會議事辦法 2、15、公 202、206 交易所及櫃買中心建議訂定應提報股東會，修訂則授權董事會。
2. 訂定或修正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證 14-4、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 3、公 202、206

10. 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過半數股東之出席。監察人準用之。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3. 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委任及補行委任成員	√				證 14-6、公202、206、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3、4
4. 上市及上(興)櫃公司董事會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交之建議 (1) 採納 (2) 不採納或修正 ¹¹	√ ●				證 14-6、公 202、206、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7
5. 其他公司治理規程	√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59
六.財務報告及財務預測					
(一) 財務報告					
1. 董事會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經監察人查核、報告於股東會，再由股東常會承認	√ ◎ (審計委員會未通過財報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	√ 監察人 ¹²	√		公 219、228、230、證36、公 174、證 14-4、14-5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4
2. 上市櫃公司及其他成立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季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通過	√ ◎ (審計委員會未通過財報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				證 36、證 14-5、董事會議事辦法 7 第 1 項第 2 款 排除半年度財報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公司治理問答集-董事會議事辦法篇第 22 題

11. 應於決議中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

12. 監察人之查核報告應以書面為之，至於監察人是否應於股東會親自報告審查意見，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如有爭議，可逕循司法途徑解決。(經濟部90.5.18商字第09002097920號函)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3. 公開發行公司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	報告案				證 36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 3 條規定：未上市、未上櫃之國內及外國公司得免公告申報第一季及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4. 期中減增資，期中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應先經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意見於股東會，再由股東常會承認	√ ※ ◎	√	√		公 168-1、230、174、證 14-3、14-4、14-5
5. 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	√	√			公 211、202、206
(二)會計政策及估計事項					
1. 會計政策變動	√ ◎	√ (會計年度開始日後始變動者適用)			證 14、14-4、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6
2. 會計估計事項變動(有關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折耗)方法與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及殘值之變動。)	√ ◎	√ (會計年度開始日後始變動者適用)			證 14、14-4、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6
(三)財務預測¹³					
1. 編製及更新(正)財務預測	√				證 36-1、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 4

13. 公開發行公司依金管證六第0940004351號函自願公開合併財務預測者，其編製內容及公告申報程序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2. 綜合損益之實際數與預測數或已公告申報之財務預測差異達 20% 以上者，且影響金額達三千萬元及實收資本額千分之五者，其差異金額及原因應列入營業報告書作說明	√	√ (列入營業報告書)			證 36-1、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 25
七.其他事項					
(一)公司遷址	√				公 129 應符合公司章程之所在地
(二)分公司設立、變更或裁撤 ¹⁴	√				公 130
(三)聲請重整	●				公 282
(四)解散					
1. 決議解散	√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172、202、206、316
2. 選任清算人	√			選舉事項 √	公 322、174
3. 清算人報酬				√	公 325、174

14. 分公司之設立為公司章程相對記載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不生效力。

公開發行公司
董事會及股東會實務手冊 編修小組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 審計服務營運長

許祺昌 稅務法律服務營運長

黃文利 執業會計師

林一帆 執業會計師

文雅芳 執業會計師

彭凱玲 協理

鍾子嶸 協理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許永欽 合夥律師

鍾元珧 合夥律師

陳溫紫 資深律師

如需進一步協助，資誠簽證客戶請洽原簽證會計師，
或洽鍾元珧律師 +886 2 2729 5200
yuan-yao.chung@pwc.com

PwC Taiwan 專業服務團隊

公司治理諮詢服務



許永欽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合夥律師
+886-2-2729-5200
clever.hsu@pwc.com



林一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6 ext.26226
yi-fan.lin@pwc.com



鍾元瑛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合夥律師
+886-2-2729-5200
yuan-yao.chung@pwc.com



文雅芳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6 ext.26097
amanda.wen@pwc.com

股東權益及投資管理服務



黃文利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6 ext.26061
jack.hwang@pwc.com

